

执法咨询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2015年11月23日至25日，日内瓦

大韩民国完善现行执法措施的经验

撰稿：大韩民国文化体育观光部版权局文化与贸易工作组副主任Sung-Yeol Kim和韩国特许厅多边事务处助理副处长Dae-Gyeyong Yang*

摘要

2013年，大韩民国的盗版市场上流通的作品数量达24.1亿件，价值3.728亿美元。线上盗版是线下盗版的七倍。此外，线上盗版给版权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也比线下盗版更大，因为通过网上平台侵权要便捷得多。

文化体育观光部(MCST)委托了版权保护中心(CPC)开展各种执法活动，打击非法复制作品，包括处置非法复制作品。基于这一任务授权，版权保护中心严厉打击线上和线下的非法复制。其中一个做法是采用非法版权阻止程序(ICOP)。开发该程序的目的是对线上盗版进行不间断的自动监测，并应对利用数字技术开展的形形色色的版权侵权。

在工业产权领域，韩国特许厅对假货泛滥造成的有形、财务和经济损害作出响应，方法是加大力度创建国家基础设施，促进真正的创新并严厉打击制假行为。目前，韩国特许厅把主要精力投入于提高全球知识产权意识，限制假货的线上交易并改进国家法律法规，以便提供更高程度的知识产权保护，并计划今后加大投入，把这方面的工作常抓不懈。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WIPO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一、版权及相关权

A. 线上和线下的盗版市场

1. 2013 年，线上盗版作品数量为 21.655 亿件，线下盗版为 3.0086 亿件。据此，线上盗版数量为线下的七倍。但线上盗版市场的营业额为 5,540 万美元，而线下盗版市场的营业额为 3.174 亿美元。造成这一差异的原因是，受保护作品可用极低的成本在线复制，而线下复制到 CD、DVD 或其他载体上会带来各种费用，如制作费、流通费、利润等。

2. 由于通过线上平台侵权要便捷得多(线上盗版数量远高于线下盗版数量即为明证)，线上盗版给版权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更大，如考虑机会成本则尤为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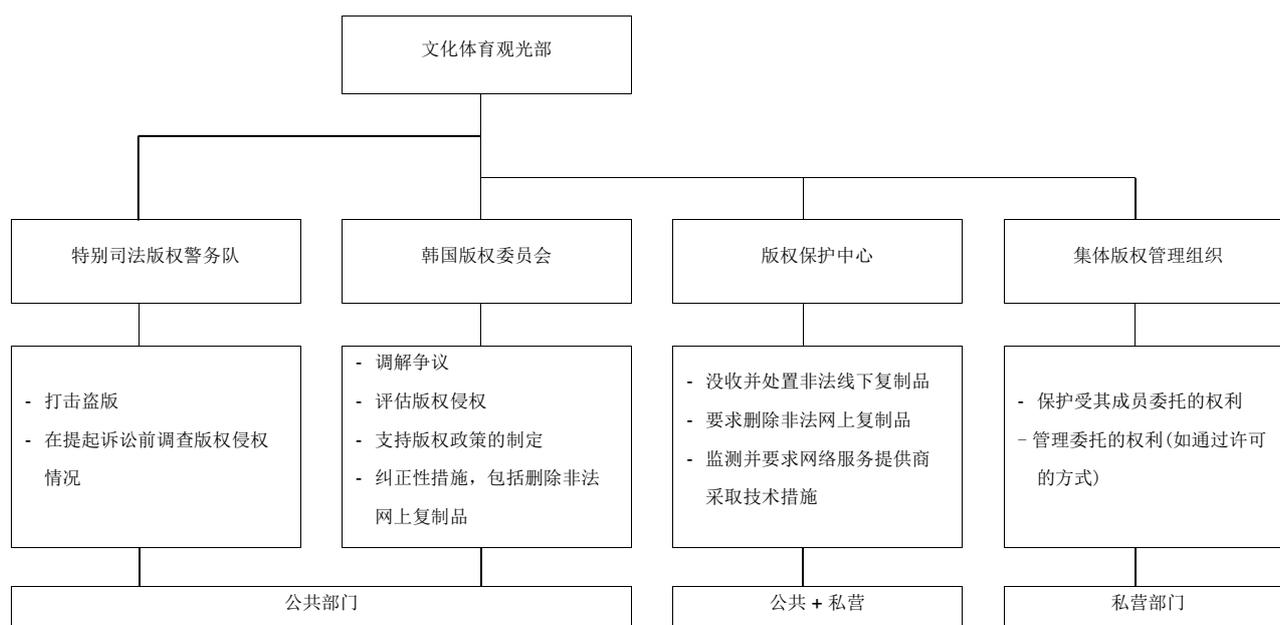
B. 版权保护体系

3. 从下图中可以看出，大韩民国的版权保护体系大体上可以分为由文化体育观光部主导并管理的部门、完全由私营部门主导的部门以及由两者协作的部门。

4. 在公共部门，文化体育观光部负责制定版权政策，并协调特别司法警务队，在线上 and 线下打击并调查非法使用、复制和传播受版权保护作品。韩国版权委员会(KCC)通过实施文化体育观光部的政策和计划，开展了各种工作，包括收集和分析供法庭使用的数字证据并为打击盗版软件提供支持。

5. 在私营部门，权利人直接或通过集体管理组织为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发放许可证。在作品未经合法允许即被使用的情况下，权利人可寻求民事或刑事救济。

6. 政府与私营部门之间合作的一个例证是韩国版权组织联合会版权保护中心。该保护中心于 2005 年由私营部门发起成立。《大韩民国版权法》把原属文化体育观光部负责的打击非法复制作品的各种执法活动分派给版权保护中心，包括处理非法有形复制品和要求撤除非法数字复制品的权力。基于这一任务授权，版权保护中心大力打击线上和线下的非法复制行为，方法之一是通过非法版权阻止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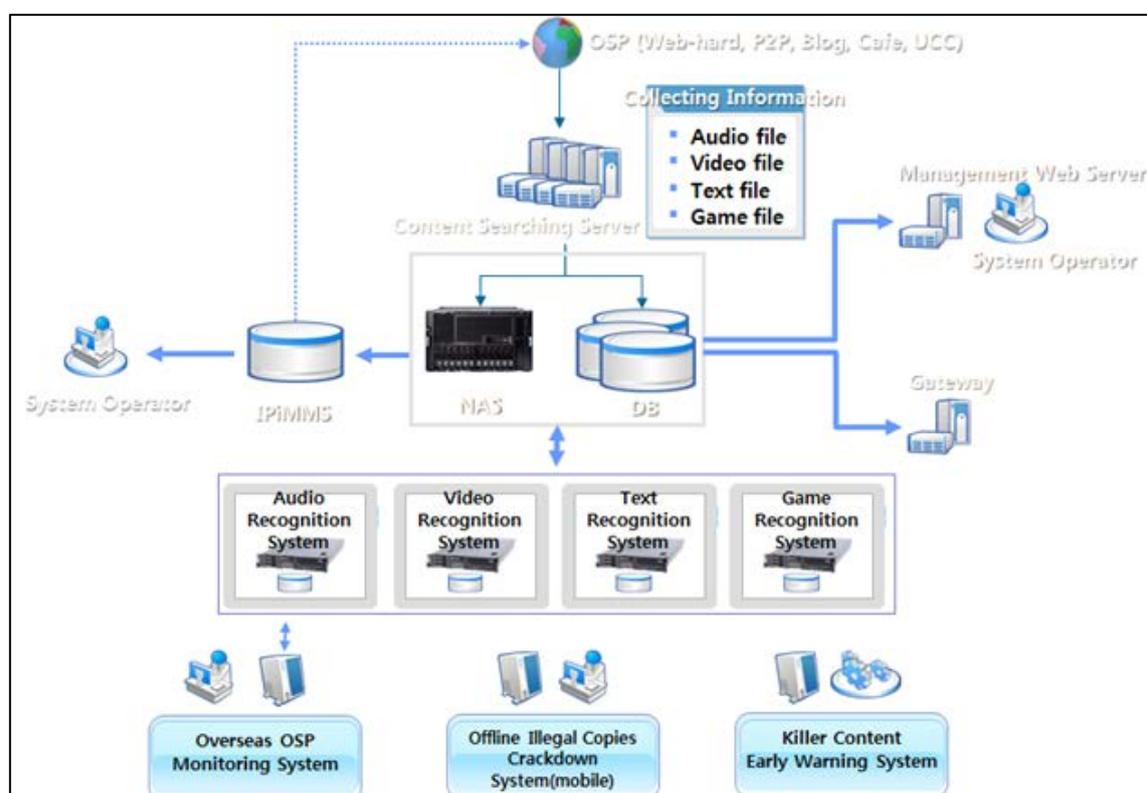


C. 非法版权阻止程序 (ICOP)

(a) 概 况

7. 开发非法版权阻止程序 (ICOP) 旨在对网上盗版进行不间断的自动监测, 并应对由于数字技术和版权使用环境发生变化所产生的形形色色的版权侵权。简言之, ICOP 是用于检索各类遭受盗版侵权作品 (包括在互联网上非法共享的音乐、电影、广播、出版物和动画片) 并发出将其删除要求的自动化工具。

8. 版权保护中心在 2008 年制定了侧重于声音文件的 ICOP, 并于 2009 年将其扩展以纳入视频。ICOP 支持对非法传播的作品进行监测, 方法是自动检索遭受盗版的作品, 收集相关证据, 发出要求敦促网上服务提供商采取措施 (如停止复制或传播)。该程序在 2010 年进一步扩展, 纳入了文学作品和游戏, 然后在 2011 年又涵盖了动画片和电脑软件, 由此创建了可全面跟踪和管理盗版的环境。



ICOP 系统架构

图中文字:

OSP 网上服务提供商 | Web-hard 网络硬盘 | Blog 博客

Content Searching Server 内容检索服务器

Collecting Information 收集信息

Audio file 音频文件

Video file 视频文件

Text file 文本文件

Game file 游戏文件

System Operator 系统操作员

Management Web Server 管理网站服务器

Gateway 网关

Audio Recognition System 音频识别系统

Video Recognition System 视频识别系统

Text Recognition System 文本识别系统

Game Recognition System 游戏识别系统

Overseas OSP Monitoring System 海外网上服务提供商监测系统

Offline Illegal Copies Crackdown System (mobile) 线下非法复制品打击系统(移动)

Killer Content Early Warning System 杀手级内容早期预警系统

(b) 技 术

9. ICOP 具备检测盗版作品能力的核心要素是检索和内容识别技术。ICOP 通过检索技术下载网上服务提供商提供的内容，这些内容在互联网内容传播中占了很大的比重。ICOP 的检索技术可基于网络，也可完全基于工具，这取决于网上服务提供商的服务类型。根据相关的类型，检索技术对用户界面进行预分析，设定自动控制场景，根据场景检索发布的内容并下载内容。

10. 重复以下基本程序下载网上内容：自动登录到网上服务提供商，进入档案库，检索内容，然后下载。如遇到压缩文件，该程序会自动解压缩。如由于禁用词设置严格导致检索难以进行，该程序会直接进入档案库，下载全部或部分发布的内容。在开展这些工作时，所有发布内容的发帖号、标题、上传者身份以及其他信息都会被自动收集起来作为证据，并且还可以捕捉下载画面并存储一段时间。

11. 内容识别技术分析所下载文件的内容。为了能确定内容的非法性，ICOP 首先要识别上传的内容，然后根据权利人或版权组织提供的信息确定所识别内容的非法性。

12. 如果涉及音频、视频和文学内容，ICOP 使用基于特征的识别技术，提取内容文件的独有特征(或称为 DNA)，将其与特征数据库中已经存储的 DNA 进行对比，最相似的内容生成为识别结果。该技术是从先前的基于散列的识别技术发展而来，能识别各种格式和转换的文件。但是对于游戏和软件而言，基于特征的识别技术尚未发展出来，因此 ICOP 仍在使用基于散列的识别技术。

(c) 开 发

13. 2011 年，版权保护中心开发了基于脚本的网上内容提供商检索模块，使系统维护和修复更加容易并且监测更为便捷。通过把大型文件识别系统和每种版权类型的版权数据库分开，ICOP 目前拥有运行更为有效且不断壮大的版权特征数据库。此外，音轨识别加强了视频内容的识别。管理、报告和控制系統也得到了升级，进一步提升了效率。

14. 2012 年，为了应对更多元的侵权环境，版权保护中心开发了三个系统作为对 ICOP 的补充，包括监测海外网上服务提供商的系统，对杀手级内容发出早期预警的系统以及支持线下打击活动的系统。它还建立了一个综合操作室，目前正在运行，以便对各个系统进行实时管理和互联。

15. 由于技术的发展，内容的非法复制和共享已经迅速扩散到了海外。基于与相关海外政府和组织的合作，海外网上服务提供商监测系统旨在监测国外的网站，从而更好地保护有版权的作品。该系统支持多种语言，从上传的发帖内容中收集证据并自动下载文件内容。尤其要指出的是，它还能下载流内容，并不限于国内网站上使用的那些上传文件。

16. 开发杀手级内容早期预警系统的目的是以先发制人的方式追踪盗版材料——如防止正在电影院上映的电影被非法传播，导致大规模的损失。“杀手级内容”是指非常受欢迎的内容，它们非法传播得非常快，造成巨大的社会和经济影响。这类内容在传播周期的前端非法下载量特别高，因此对潜在侵权作出早期响应非常重要。

17. 在“杀手级内容”通常使用并且权利人提出保护请求的关键词按照权利人的保护请求输入到网页时，早期预警系统迅速并反复检索最近上传的内容，以核查其中是否包含任何“杀手级内容”。如果该系统通过关键词映射过程发现可疑的上传内容，它会自动发送文本信息给权利人和版权保护中心，以便采取保护措施。这样，后续措施(如发出阻止复制和共享的请求)可以得到更加及时和高效的处理。

18. 线下打击支持系统旨在通过智能手机的一项应用自动处理非法复制的报告，这项工作以前是手工完成的。该系统分两部分开发，一项功能是供普通用户报告盗版行为，另一项功能是处理打击行动的结果。报告功能允许用户使用智能手机的摄像机照相，并输入 GPS 位置信息、非法复制品如何销售的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另一项功能允许版权保护中心读取生成的报告，在报告的结果上作出记录并把报告输入数据库。

19. 2013 年，开发了监测多点共享协议软件网站的技术。多点共享协议软件网站正在成为非法传播的新渠道，尤其是在实施了要求专门注册网络存储服务(在韩语中称为“网络硬盘”；与网络贮存平台类似)的新政策之后。这类网站使用 P2P 协议，允许个人之间共享数据。由于其方便高效，这类网站的用户激增，导致大量多媒体内容被非法分享。因此，版权执法机构监测这些网站并要求停止非法复制和传播变得极为重要。ICOP 自动监测共享种子文件的网站，如果发现了非法文件，ICOP 会要求网站管理员停止种子文件的复制和传播。

(d) 愿 景

20. 随着智能手机日益普及，文化体育观光部计划把系统扩容，使不间断监测的对象不仅包括网络，而且还包括移动平台，并打击通过流服务进行盗版的行为。

21. 除了上述活动，文化体育观光部还精心设计并实施了各种政策和计划，如网上版权教育和宣传，以提高公众意识，使他们能自愿参与创建尊重版权并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环境。

二、工业产权

A. 背 景

22. 根据 2014 年世界知识产权指标报告，大韩民国的专利申请量世界排名第四。知识产权的迅猛发展充分说明了该国对有效和高效保护知识产权的需求。正因为此，韩国特许厅正加大建设社会基础设施的力度，创造适当尊重知识产权并合理发挥其充分潜能的环境。

23. 假货不仅危害消费者，妨碍稳定的商业活动，而且还削弱国内品牌，吓阻外国投资，从而严重损害各国经济。假冒的药品和汽车零配件尤其危及用户的健康和安​​全，而其他形式的假货会影响与商业相关的投资和发展，导致失业增多。为了应对这一全球威胁，韩国特许厅不断努力根除假货的流通。

24. 由于电子商务的盛行，互联网购物网站上的在线假货交易迅速增加。为有效解决这一问题，韩国特许厅于 2011 年 11 月组建了网上执法工作队，配有数字取证设备，强力监管线上假货交易。

B. 提高消费者有必要根除假货流通的意识

25. 韩国特许厅开展多种多样的消费者宣传活动，让人们更多地了解根除假货流通和消费的重要性。

26. 韩国特许厅组织了一系列的公众宣传活动，并与民间的消费者宣传组合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并提高消费者对非法假货的认识。

27. 韩国特许厅在 13 个市和道举行了全国性宣传活动，敦促消费者购买真货。2011 年以来，韩国特许厅共为家庭主妇和上班族举办了 96 次消费者培训课程，引导他们不要购买假货。

28. 韩国特许厅聘请著名女演员担任宣传大使，制作电视广告，使全社会都认识到假货的非法性。韩国特许厅还使用各种网上媒体加强公众意识，包括社交媒体服务。

29. 2014 年，韩国特许厅启动了“大学生支持者”计划，在大学生中宣传知识产权保护。韩国特许厅还制作动画片，提高年轻一代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并针对如何区分真货和假货开展了实用的教育。

30. 此外，韩国特许厅指定了“知识产权保护周”，期间举办了区分真货和假货的展览、提高公众知识产权意识的签名征集活动以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其他活动。

31. 韩国特许厅将与消费者组织以及其他民间团体一道，继续通过电视广告和其他的宣传手段开展消费者教育并提高人们对假货危害的认识。

C. 网上打假执法

32. 随着网上公开市场的兴起(如商城和拍卖网站)，假货的网上流通同比出现急剧增长，流通渠道不断多样化。

33. 针对这种情况，为了加强执法，韩国特许厅建立了 IPOMS 系统(知识产权网上监测系统)，目的是更有效地打击假货的流通。

34. 2010 年投入运行的 IPOMS 系统是一个网上监测系统，监测对象是通过韩国网上市场、拍卖网站和个人拥有的购物网站所发布的假货信息。该系统与韩国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合作，删除假货信息，切断对网站的访问，从而制止假货销售。

35. IPOMS 系统使用一种自动化监测系统，该系统采集网上公开市场的售卖信息，通过比较监测关键词、黑名单和价格信息来发现假货。如果系统确认存在假货，则将结果发给相关公开市场，由其主动终止销售。

36. 如果一件商品被识别为假冒，其销售被终止，则系统把商家 ID 列入黑名单，防止重犯。网上公开市场的管理企业也监测商家的个人信息来防止黑名单商家进行注册。

37. 另外，如果某个商城被 IPOMS 发现销售假货，专业的监测人员将收集其他销售行为的证据，并请求韩国通信标准委员会进行审查，阻断对网站的访问，或者将其彻底关闭。根据案情，商家屡犯或者涉及大案的，由特别网络执法队进行调查。

38. 2014 年，韩国特许厅制止了公开市场上的 5,348 起销售，并关闭了 454 个购物网站。此外，还成功地制止了 3,182 件假货的销售，其中大部分是假冒由著名韩国和外国品牌设计的服装、箱包、钱包和时尚饰物。

网上打击制假执法行动成果

类别	2011	2012	2013	2014	总计
公开市场 (制止的销售)	3,566	4,256	4,422	5,348	17,592
购物商城 (关闭)	364	505	828	454	2,151
刑事起诉	18	109	117	41	285
没收商品	1,198	25,949	9,099	3,182	39,428

39. 此外，韩国特许厅不断改进 IPOMS，以应对越来越完善和多样化的网上假货流通渠道。例如，对于箱包、钟表和鞋等假货交易时间很短的物品，IPOMS 被设定为信息在公开市场发布后一小时内进行核查。信息收集范围还扩展到在门户网站上宣传的个人拥有的购物网站之外，包括博客、网上社区和社交网络网站，从而把信息收集中的盲点降到最低。

D. 改进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法律和体系

40. 韩国特许厅希望为专利提供更多的保护，为此审查了各种方法，以改进知识产权侵权赔偿方面的法律和体系。

41. 为了卓有成效地在专利侵权中适用赔偿，韩国特许厅召集了外部专家委员会，改进赔偿体系，分析与专利侵权相关的民事和刑事判决，就是否加大赔偿力度开展了全国范围的调查(对象是相关的公司)，并听取了各利益相关方的反馈，以便提出改进措施。

42. 韩国特许厅的努力催生了修订《专利法》的提案。该提案的主要内容可大体上按以下主题分类：制定更有效的赔偿金设定制度，遏制恶意专利侵权，减轻专利人的举证责任，并防止在审判期间泄露商业秘密。

43. 《专利法》修订提案预计于 2015 年在国会讨论，这将有助于带来公平有效的专利侵权赔偿制度并加强专利制度的效力，从而极大地促进健康的知识产权生态体系。

44. 此外，韩国特许厅和国内外海关合作，防止假货通过海关。韩国特许厅还为在海关注册知识产权提供协助，以便更有效且高效地保护知识产权。

E. 今后的计划

45. 为了在全国范围内促进尊重知识产权的风气，韩国特许厅将进一步扩编保护商标权的特别司法警务队，并加强网上调查队伍，以便更高效地追踪和调查假货流通渠道。

46. 特别是，韩国特许厅将致力于打击惯犯、假货流通常用渠道以及危及公共安全的假冒产品(如假药等)。

47. 由于消费者意识对于根除假货至关重要，韩国特许厅计划举办宣传活动，对象为各类消费群体，如大学生、家庭主妇和上班族，以形成国民尊重知识产权的文化。

[文件完]